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3〕37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河南省生态环境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作用，更好地服务我省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环保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5〕136号），现面向社会开展专家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省范围内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参加遴选。

二、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严重违法违纪或犯罪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况。

2. 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现场核查、评审、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正高级以上职称可放宽至 70 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3.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二）专业条件

除满足以上 3 条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领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声环境、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控、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境应急、生态环境法律、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规划等，了解生态环境有

关项目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三、征集程序

专家征集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申请入库专家填写《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专家申请表》《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承诺函》（见附件1和附件2），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和论文等），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科技标准处1811房间，同时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再接收。

（二）审核。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审核报名资料，初步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

（三）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入库。公示无异议后，履行必要报批程序，确定入库。

四、注意事项

（一）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评审、咨询论证、现场帮扶等工作，将优先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专家应当积极参加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在参加相关工作时，按规定标准获得相应费用。

（二）入库专家应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对无故不参加或多次不参加评审活动、违反评审纪律以及表现不良

的专家，将采取调整出库等方式进行处理，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查看评审专家评价记录，及时调整不适宜继续承担评审工作的专家。

（四）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伪造数据和业绩的个人，一律不得入选专家库。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志国

联系电话：037166309082

联系人：尚志广

联系电话：037166309083

联系人：仝琳

联系电话：037166309285

电子邮箱：hnhbbz@163.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附件：1.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 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承诺函

3. 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专业分类



<p>研究成果 (可另附页)</p>	<p>(主要包括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各项荣誉证书等)</p>
<p>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专家 审查意见</p>	<p>专家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单位 意见</p>	<p>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承诺函

一、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承诺有时间有精力履行专家职责，愿意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表和相关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河南省开展的环境保护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被评审项目，不徇私舞弊；

2.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复制、存储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3. 严守廉洁自律，不收受项目有关方给予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等）和超出工作需要的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利用评审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有效响应评审组织方的邀请，非不可抗力因素，不无故缺席；

5. 对所出具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生态环境专家库专业分类

序号	专家领域	专家行业
1	水环境	石化化工废水处理
2		医药农药废水处理
3		纺织印染废水处理
4		电镀冶炼废水处理
5		纺织印染制革废水处理
6		酿造造纸废水处理
7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
8		农副食品加工废水处理
9		市政排水管网设计与优化
10		市政污水治理
11		市政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
12		垃圾渗滤液处理
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4		黑臭水体治理与污水团防控
15		生态保育与水源涵养
16		其他
17	大气环境	火力发电
18		黑色金属矿山及采选
19		有色金属矿山及采选
20		贵金属矿山及采选
2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2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23		煤炭采选、洗选、炼焦
24		建材工业（玻璃水泥等）
25		石油化工
26		基础化工
27		化工化纤
28		气象
29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测及源解析
30		其他

序号	专家领域	专家行业
31	土壤	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3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风险管控
3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35		水文地质
3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利用（化工类）
37		危险废物利用（冶金类）
38		危险废物利用（其他）
39		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填埋，含水泥窑协同处置）
4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4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42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
43		汽车拆解
44		重金属污染防治
45		尾矿库环境监管
46		危险废物鉴别
47	声环境	机场噪声
48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
49		公路、铁路、水运噪声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51		建设施工场界噪声
52	核与辐射	核工业
53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54	环境监测监控	地表水环境监测
55		地下水环境监测
56		大气环境监测
57		土壤环境监测
58		声环境监测
59		生态环境监测
60		辐射环境监测
61		环境监测质量
62		环境应急监测
63		数据通讯与监控
64		网络与信息安全
65		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
66	生态保护和修复	生态示范创建

序号	专家领域	专家行业
67	生态保护和修复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68		国家级、省级珍稀水生生物、特种种质资源保护
69		河流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
70	环境影响评价	农林水利类建设项目环评
71		采掘类建设项目环评
72		化工石化医药类建设项目环评
73		建材火电类建设项目环评
74		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环评
75		轻工纺织化纤类建设项目环评
76		冶金机电类建设项目环评
77		规划环评
78		排污许可
79		清洁生产
80	环境经济	
81	建材火电行业	
8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83	轻工纺织化纤行业	
84	冶金机电行业	
85	其他工业企业	
86	环境应急	化工类企业
87		矿山类
88		交通运输类
89		港口码头
90		其他工业企业
91	其他	生态环境规划
92		生态环境安全
93		生产安全
94		消防安全
95		新污染物污染治理和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96		生态经济发展
97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98		环境健康
99		应对气候变化
100		生态环境法律
101		生态环境标准
102		工业企业和园区绿色发展

主办：科技标准处

督办：科技标准处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